

附件 2

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

级别	黄色预警（Ⅲ级响应）	橙色预警（Ⅱ级响应）	红色预警（Ⅰ级响应）
健康 防护 指引	（1）提醒儿童、老年人和呼吸道、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，避免户外活动，确需外出应当采取防护措施。 （2）大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尽量避免户外活动。 （3）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，室外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、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。 （4）禁止举办体育运动会。 （5）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，加强相关疾病门（急）诊力量。	（1）提醒儿童、老年人和呼吸道、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，避免户外活动，确需外出应当采取防护措施。 （2）大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停止体育课、课间操、运动会等。 （3）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，室外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、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。 （4）缩减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活动的规模，举办大型户外活动时做好应急方案。 （5）禁止举办体育运动会。 （6）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，加强相关疾病门（急）诊力量。	（1）提醒儿童、老年人和呼吸道、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，避免户外活动，确需外出应当采取防护措施。 （2）大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停止户外集体活动，必要时可以临时停课。 （3）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，室外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、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。 （4）禁止举办大型户外活动。 （5）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，加强相关疾病门（急）诊力量。
建议 性减 排措 施	（1）倡导公众节约用电、绿色出行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；驻车时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。	（1）倡导公众节约用电、绿色出行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；驻车时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。	（1）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；驻车时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。 （2）进一步加大对施工工地、裸土地面、物

级别	黄色预警（Ⅲ级响应）	橙色预警（Ⅱ级响应）	红色预警（Ⅰ级响应）
	（2）加大对施工工地、裸土地面、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。 （3）减少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。 （4）排污单位采取措施，控制污染工序生产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 （5）加强公交运力保障。 （6）根据天气形势研判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	（2）加大对施工工地、裸土地面、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。 （3）尽量停止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。 （4）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，控制污染工序生产，加大优质原辅材料的使用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 （5）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情况实行弹性工作制。 （6）加强公交运力保障。 （7）根据天气形势研判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	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。 （3）尽量停止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。 （4）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，控制污染工序生产，加大优质原辅材料的使用，降低生产负荷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 （5）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情况实行弹性工作制。 （6）加强公交运力保障。 （7）根据天气形势研判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
强制性减排措施	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，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 （1）纳入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企业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。全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和挥发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%以上，各区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，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，但二者之和不应低于20%。 （2）各区主要道路采取科学措施，根据天气情况，加大或降低湿法作业频次，湿法作业频次降低时应适当加大吸扫作	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，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 （1）纳入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企业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。全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和挥发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20%以上，各区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，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，但二者之和不应低于40%。 （2）在确保电力运行调度及供热安全的前提下，适度降低被预警地区范围内燃煤发电机组运行负荷，热电联产机组严格实施“以热定电”。 （3）各区主要道路采取科学措施，根据天气情	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，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 （1）纳入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企业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。全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和挥发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30%以上，各区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，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，但二者之和不应低于60%。 （2）在确保电力运行调度及供热安全的前提下，进一步降低被预警地区范围内燃煤发电机组运行负荷，热电联产机组严格实施“以热定电”。

级别	黄色预警（Ⅲ级响应）	橙色预警（Ⅱ级响应）	红色预警（Ⅰ级响应）
	业力度。 （3）对重点区域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，限制高排放车辆通行，加强道路通行疏导，减少因机动车排队等候引起的排气污染。 （4）停止室外喷涂、粉刷作业。 （5）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、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，停止室外施工工地建筑拆除和土石方作业（包括：停止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作业，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），各工地配备的雾喷、雾炮系统全部开启（如遇雨天，根据雨量大小作适当调整）。 （6）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、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，停止建筑垃圾、渣土和砂石运输。 （7）港口码头暂停产生扬尘的装载作业，减少柴油机械、柴油货车作业，靠港船舶有条件使用岸电的全部使用岸电。 （8）禁止区域内严禁烟花爆竹燃放、露天烧烤以及露天焚烧垃圾、秸秆等生物质和废弃物。	况，加大或降低湿法作业频次，湿法作业频次降低时应适当加大吸扫作业力度。 （4）加强交通管制，对重点区域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，禁止高排放车辆在市区通行（特勤车辆除外），引导过境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15%（不含应急和执法车辆）。 （5）停止室外喷涂、粉刷作业。 （6）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、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，停止室外施工工地建筑拆除和土石方作业（包括：停止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作业，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），各工地配备的雾喷、雾炮系统全部开启（如遇雨天，根据雨量大小作适当调整）。 （7）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、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，停止建筑垃圾、渣土和砂石运输。 （8）港口码头暂停产生扬尘的装载作业，减少柴油机械、柴油货车作业，靠港船舶有条件使用岸电的全部使用岸电。 （9）禁止区域内严禁烟花爆竹燃放、露天烧烤以及露天焚烧垃圾、秸秆等生物质和废弃物。	（3）各区主要道路采取科学措施，根据天气情况，加大或降低湿法作业频次，湿法作业频次降低时应适当加大吸扫作业力度。 （4）加强交通管制，进一步加大重点区域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。禁止高排放车辆在市区通行（特勤车辆除外），引导过境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30%（不含应急和执法车辆）。 （5）停止室外喷涂、粉刷作业。 （6）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、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，停止室外施工工地建筑拆除和土石方作业（包括：停止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作业，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）。各工地配备的雾喷、雾炮系统全部开启（如遇雨天，根据雨量大小作适当调整）。 （7）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、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，停止建筑垃圾、渣土和砂石运输。 （8）港口码头暂停产生扬尘的装载作业，减少柴油机械、柴油货车作业，靠港船舶有条件使用岸电的全部使用岸电。 （9）禁止区域内严禁烟花爆竹燃放、露天烧烤以及露天焚烧垃圾、秸秆等生物质和废弃物。

